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7%股权
所涉矿业权投资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9]第【0073】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总机）

传真：0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箱：tongxuejun@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藏格控股/上市公司	指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巨龙矿业	指	西藏巨龙矿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藏格集团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藏格控股收购藏格集团持有巨龙矿业 37.00%股权
《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	指	藏格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与藏格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藏格控股拟以 25.90 亿元的价格购买藏格集团持有的巨龙铜业 37.00%股权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7%股权
所涉矿业权投资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9]第【0073】号

致：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接受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7%股权暨关联交易中所涉矿业权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就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取得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逐一核实，并获得了藏格控股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藏格控股和其他相关方作出的承诺。本所就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

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藏格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藏格控股拟以 25.90 亿元的价格购买藏格集团持有的巨龙铜业 37.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巨龙铜业 37.00% 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1、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主体资格

在本次交易中，藏格控股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

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060115569X8”的《营业执照》，藏格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199377.952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6 年 0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95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钾肥、化肥、工业盐、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销售；氯化镁经销；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铁矿石、首饰、玉石、日用杂货、装饰材料、工艺品、花草、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矿石、建材、钢材、水泥、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陶瓷产品、陶瓷原辅材料；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

	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和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出口自产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藏格控股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主体资格

在本次交易中,藏格集团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

根据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1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2801579907524C”的《营业执照》,藏格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至2061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藏格集团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藏格集团持有的巨龙铜业 39.88%的股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巨龙铜业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墨竹工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7783518411T 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墨竹工卡县工卡镇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永明；注册资本为 351,98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冶炼设备、地质勘查与施工、运输车辆销售租赁、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非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产品销售和服务；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深加工和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加工和销售；矿山设备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租赁；矿山设备租赁；水泥、砂石、混凝土生产及销售；车辆轮胎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51 年 12 月 13 日。

2、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巨龙铜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3、本次交易前后巨龙铜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369.624	140,369.624	39.88
2	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133,752.400	133,752.400	38.00
3	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5,620.376	1,212.376	10.12
4	西藏墨竹工卡大普工贸有限公司	31,678.200	1,078.20	9.00
5	西藏汇百弘实业有限公司	10,559.400	10,559.400	3.00
合计		351,980.000	286,972.00	100.00

根据巨龙铜业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巨龙铜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藏格集团持有的 39.88% 股权均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其中 29.88% 被领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借款合同纠纷，进行了诉前保全的司法冻结，诉前冻结对应法院裁定书为（2019）浙 01 民初 1130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藏格集团已取得上述 29.88% 股权司法冻结方领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解除申请》：“在诉讼过程中，申请人（领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藏格公司进行了有效沟通，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为了更好落实双方达成的阶段性进展，特向贵院申请解除对藏格公司的财产保全”。剩余 10.00% 藏格集团质押给拉萨城投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于日常经营目的，该质押借款目前余额为 1.4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巨龙铜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藏格集团持有的拟转让的巨龙铜业 37.00% 的股权在依法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质押的情形下，依法可以转让。

四、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巨龙铜业拥有荣木错拉铜矿探矿权、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所涉矿业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1、荣木错拉铜矿探矿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龙铜业持有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证号：T54520091102036119”的《探矿权许可证》（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根据该《探矿权许可证》，巨龙铜业现拥有的荣木错拉铜矿探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巨龙铜业
探矿权人地址	拉萨市金珠中路 22 号
勘查项目名称	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

地理位置	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
图幅号	H46E015007, H46E014007
勘查面积	64.56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6 年 5 月 16 日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勘查单位	西藏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勘查单位地址	西藏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发证单位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探矿权许可证》已过期，巨龙铜业正在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2、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龙铜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核发的“证号：C1000002016093210143146”的《采矿许可证》，根据该《采矿许可证》，巨龙铜业现拥有的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巨龙铜业
地址	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工卡镇 28 号
矿山名称	巨龙铜业驱龙铜多金属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铜矿、钼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4.7977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 至 2037 年 9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国土资源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采矿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

3、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龙铜业持有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证号：C5400002011093110119193”的《采矿许可证》，根据该《采矿许可证》，巨龙铜业现拥有的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巨龙铜业
地址	拉萨市金珠中路 22 号
矿山名称	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铜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2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4.6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采矿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

（二）矿业权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巨龙铜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www.xzgt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龙矿业拥有的矿业权权利限制情形如下：

（1）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四家金融机构进行银团抵押借款，抵押期限：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30 年 9 月 5 日，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巨龙铜业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函》[国土资矿抵备字（2017）009 号]予以抵押备案。

（2）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四家金融机构进行银团抵押借款，抵押期限：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并经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巨龙铜业采矿权抵押备案的批复》[藏国土资复（2017）87 号]予以抵押备案。

（3）荣木错拉铜矿探矿权未设立抵押。

除上述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2019 年 6 月 14 日，藏格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藏格控股股东大会审议，获得藏格控股股东大会授权和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和特定矿种资质或行业准入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巨龙铜业 37.00% 股权，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巨龙铜业拥有的矿业权权属并未发生转移，且巨龙铜业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也不涉及藏格控股需要具备特定矿种资质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评估程序

经核查，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矿业权已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20 号）、《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19 号）和《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第 021 号）。根据上述三个《矿业权评估报告》，巨龙铜业拥有的矿业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矿业权名称	荣木错拉铜矿探矿权	驱龙铜多金属采矿权	知不拉铜多金属采矿权
评估价值	175,545.28	98,3464.69	65,188.24

上述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藏格控股已委托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处于有效期内。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除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应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三）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披露的抵押情形以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也不涉及藏格控股需要具备特定矿种资质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 （五）藏格控股已经委托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处于有效期内。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7%股权所涉矿业权投资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闫鹏和

经办律师：

佟学军

支 凯

2019 年 月 日